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I)有關2024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

(II)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存入存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2024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2024年年報的額外資料：

- (i) 截至2024年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2,160,000份，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0.19%；
- (ii) 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的詳細資料；及
- (iii)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存入存款的詳細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9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G (Hong Kong) Limited與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就資金存款訂立要約函。根據要約函，MOG (Hong Kong) Limited於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向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存入合共80,000,000港元，即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存款被分類為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存款於12個月內作出，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尤其是有關存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向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滿足有關存款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有所延遲，乃由於對上市規則的無意及非故意誤解所致。於關鍵時間，董事會確實認為存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向實體提供的墊款條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通知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2024年年報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謹此就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2024年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2,160,000份，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0.19%。

(ii) 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的詳盡資料

根據2024年年報，本公司已錄得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5,238,000元、人民幣37,556,000元及人民幣41,833,000元。下表詳列與各項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金額之概要。

(a) 來自收購Positive Oasis Limited的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2024年的賬面值變動

	IT軟件 平台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融資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61	62,442	63,603
於年內確認攤銷	(310)	(7,204)	(7,514)
於年內確認減值	—	(55,238)	(55,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51</u>	<u>—</u>	<u>851</u>

如上所呈列，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乃僅產生自於2022年9月6日完成收購Positive Oa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ositive Oasis集團」）前，Positive Oasis Limited供應商Tang Jun先生（「Tang先生」）設立的信貸融資合約（「信貸融資合約」）。

信貸融資合約的主要條款

信貸融資合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方：
- (i) Tang先生；及
 - (ii) 深圳柏傲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柏傲」）

標的事項： 深圳柏傲於信貸融資合約期間獲授權自Tang先生取得的最高信貸限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該限額構成有條件及非承諾循環信貸。

倘信貸融資合約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未超過指定最高信貸限額，則深圳柏傲可持續要求貸款，當中並無個別貿易融資貸款數目限制。

信貸期： 信貸融資合約項下最高信貸限額於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於該期間後，深圳柏傲可就按相同條款潛在延期與Tang先生展開討論。該延期可長達自信貸融資合約日期起最多10年。

利率： 信貸融資合約項下個別貸款適用年利率設為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ang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收購事項前後概無關係，惟其根據信貸融資合約作為融資人的角色除外。

訂立信貸融資合約的理由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詳情。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9港元發行98,992,80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撥付資金。特別是，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由於2022年7月21日簽署收購協議時的1.69港元增加至於2022年9月6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的2.94港元。該股份價格增加導致確認大量商譽。

為評估商譽價值，本公司管理層對深圳柏傲透過提供持續貿易融資服務（「融資服務」）獲取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及盈利能力進行全面評估。為確保該舉措的資金充足，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成功向Tang先生磋商取得財務支援。該合作關係讓深圳柏傲可於指定期間內在有保證而有利的資金支持下繼續提供融資服務。因此，該合作有效指出股價上漲產生的公平值差異。Tang先生繼而訂立信貸融資合約，作為融資人及向深圳柏傲提供不遜於金融機構一般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於收購事項期間制定的Positive Oasis集團業務計劃

於收購事項期間，本集團計劃透過深圳柏傲提供融資服務。該等融資服務已為尋求資金解決自本集團採購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特別訂製。

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動用Tang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合約提供的信貸融資。倘拖欠融資貸款，該安排讓深圳柏傲可保留將應收款項轉讓予Tang先生的權利，而T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接受該等應收賬款。該結構使Tang先生行使應收賬款的所有權連同相關權利及利益，因而提升本集團減輕及管理信貸風險敞口的能力。

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無形資產及商譽

為釐定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商譽，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購買價分配(PPA)。該評估旨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0段，識別截至收購事項日期呈列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PPA報告顯示，除深圳柏傲截至2022年9月6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概述的資產及負債外，評估師識別有關信貸融資合約的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按來自信貸融資合約於其十年期內的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得出（「預測」）。根據PPA報告，該價值約為人民幣72,048,000元。

預測詳情（包括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預測收益	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預期來自兩大主要來源：(i)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深圳柏傲財務報表及於收購過程中取得；及(ii)應收賬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指提供予向本集團購買硬件的客戶之融資貸款。
------	---

深圳柏傲於2023年至2027年的預測利息收入呈列如下：

以下年度 應佔利息收入	其他		總計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0,000	20,618	50,618
2024年	33,821	20,618	54,439
2025年	37,964	20,618	58,583
2026年	42,457	20,618	63,076
2027年	47,329	20,618	67,948

如上文所呈列，來自2023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測年度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估計假設Tang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合約提供的信貸限額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之50%（即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於按年利率15%向客戶提供貸款。該預測計及於該期間本集團硬件貿易業務的年度營業額及預期融資需求。此外，預計來自該等融資合約的現金流入將累積為營運資金及重新投資於新融資機遇，從而產生額外利息收益。

此外，應收賬款的預測年度利息收入估計來自該等賬款的實際利息。該估計考慮到適用合約指定的還款時間表。

最終增長率 所採納的最終增長率為2.5%，與於關鍵時間中國指定長期增長率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各項成本之估計。為對經營開支進行預測，預測利用深圳柏傲的歷史財務數據作為基線。預測經營開支將佔總收益25%。

財務成本 根據信貸融資合約所載條款應用利率2%。

貼現率 貼現率11%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除深圳柏傲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管理賬目所詳述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信貸融資合約的無形資產外，並無於收購事項確認其他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根據PPA評估，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透過按每股2.9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48元） 發行98,992,805股股份結算）	257,858
減：	
有關信貸融資合約的無形資產	(72,048)
深圳柏傲截至2022年9月6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識別 資產及負債	<u>(100,857)</u>
商譽	<u>84,953</u>

評估及確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相關時刻，董事會對預測以及評估確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以下盡職審查：

- (i) 於估計來自融資服務的預計利息收入時，董事確認對該等服務的主要需求來自向本集團購買硬件的客戶。就此而言，董事對硬件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進行詳盡評估。基於客戶報價，董事估計來自硬件貿易服務業務的預計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再者，鑒於其客戶的融資需要，董事釐定可實現使用融資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ii) 董事確認Tang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合約提供的融資支援主要旨在本公司因股份價格由收購事項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升而產生的抵銷代價成本增加，及因此按較金融機構一般提供者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Tang先生根據信貸融資合約收取的2%融資成本遠低於金融機構一般提供的貸款利率。此外，Tang先生同意承擔與引進融資服務的客戶相關之所有信貸風險。當時，董事因其有利條款而將該等融資來源視為推出貿易融資業務的良機，及因此認為其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儘管信貸融資合約為期兩年，其亦包含訂約雙方共同協定重續的選擇權，而董事經計及與Tang先生的正面關係，鑒於利息及本金按時支付，於關鍵時間相信Tang先生將接受重續合約；
- (iii) 倘Tang先生選擇不重續信貸融資協議，深圳柏傲擬透過本公司內部產生現金流及／或以債務或股本融資追求進一步資本，從而維持其營運；
- (iv) 為減輕與無抵押及短期性質的貿易融資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深圳柏傲管理層（「柏傲管理層」）決定實施不低於15%的年利率。釐定該利率反映仔細考慮對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評估以及所涉及相關違約風險。自從Tang先生取得初步融資以來，董事認為該方針審慎又靈活，可按市場需求及深圳柏傲面臨的風險作出調整；
- (v) 董事會對自收購事項取得的深圳柏傲財務報表連同深圳柏傲賬簿內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詳情進行全面審閱。對來自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之預測乃使用於落實收購協議後進行初步估值時確立的參數周密制定；及
- (vi) 董事會與獨立專業評估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師」）就於評估深圳柏傲時所作出相關假設進行深入討論。評估師建議的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及風險參數）經過徹底審閱。經仔細考慮後，董事同意評估師的評估，認為估值乃按照標準市場慣例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者，董事於關鍵時間認為預測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且確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屬公平合理。

Positive Oasis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柏傲已承諾提供融資服務，同時繼續向債務人（定義見下文）收集未償還債務還款。本公司強調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已於該業務分部錄得重大財務業績。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部收益約人民幣36,5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2,3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而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有關深圳柏傲的應收款項之額外資料：

- (i) 深圳柏傲的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提供融資服務的(1)其他應收款項，及(2)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三名債務人，均為中國政府部門（「債務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可取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7,500,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確認債務人（為應收賬款的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狀況及管理

根據深圳柏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

於2024年末，董事會對債務人進行徹底財務審閱及評估其違約風險。由於該評估，董事會決定與Tang先生討論有關情況，而Tang先生其後同意接受按等值基準轉讓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擬澄清，於Tang先生參與該轉讓前，董事會於釐定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算結餘之適當行動時仔細考慮以下因素：

- (i) 柏傲管理層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一直密切監察其他應收款項的還款進度。柏傲管理層觀察到，儘管債務人一直持續還款，惟該等還款的金額及時間與原定還款時間表並不一致。截至2024年12月末，柏傲管理層評估狀況及識別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違約風險，及因此即時採取步驟以考慮減輕違約風險的不同選項；
- (ii) 柏傲管理層確認債務人為中國政府部門。Tang先生同時擔任深圳柏傲的供應商兼原管理層，已與債務人的代表建立強大的溝通渠道。因此，董事釐定Tang先生為最合資格監督收回未償還債務的人士。此外，該方針作為收購後彌償方式，乃由於轉讓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可有效保障該等義務及有助履行相關責任；及
- (iii) 董事會對Tang先生建議的條款進行徹底評估，內容有關潛在轉讓貸款轉讓合約項下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將貸款轉讓予Tang先生釐定為將讓彼可自費獨立管理債務收回過程，同時亦確保向深圳柏傲補償利息。經仔細考慮該等因素及其他相關條款後，董事會總結得出訂立貸款轉讓合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考慮外，董事會確認多項其他因素：(i)Tang先生已同時與本公司及債務人建立正面關係；(ii)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供應商責任，Tang先生同意承接有關轉讓；及(iii)Tang先生的主要目標為促進收集其相信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非透過深圳柏傲展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與Tang先生達成協議以正式落實貸款轉讓，其於2024年12月31日正式執行（「**貸款轉讓合約**」）。貸款轉讓合約的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i) Tang先生；及

(ii) 深圳柏傲。

標的事項： 深圳柏傲已同意按等值基準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轉讓予Tang先生，轉讓價格合共為人民幣40,207,927元（「**轉讓價格**」）。

付款時間表： Tang先生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最終還款日期**」）向深圳柏傲支付全數轉讓價格及所有應計利息。

利率： Tang先生將自2024年12月30日起直至最終還款日期按年利率2%支付轉讓價格的利息。利息將每日計算，並一次償還應計利息總額。

擔保： Tang先生已同意抵押與根據貸款轉讓合約轉讓予深圳柏傲的應收賬款相關之所有權利、利益、權益及賠償索償。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貸款轉讓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通知交易。

於評估貸款轉讓合約的條款時，董事會當時考慮多項重要因素：

- (i) 本公司評估中國債務回收過程，並釐定收集債務（尤其是政府部門債務）可能歷時超過一年。因此，貸款轉讓合約項下已確立付款條款為Tang先生提供適當時間範圍，以有效收集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其後結清轉讓價格；
- (ii) Tang先生透過同意支付2%利息費用以補償深圳柏傲，以及承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交回深圳柏傲，從而展示其承諾；
- (iii) Tang先生提供的擔保有效保證妥善適時償還轉讓價格。倘Tang先生無法履行該付款責任，則本集團仍將保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恢復至其於貸款轉讓合約前的原有狀況；及
- (iv) Tang先生已承諾不論債務回收進度向董事會提供定期更新消息，確保轉讓價格結算維持易於管理及具透明度。

於徹底審閱後，董事會總結得出貸款轉讓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強調，於執行貸款轉讓合約後，Tang先生成功自債務人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該資金直接分配至本集團，從而降低轉讓價格。

董事會擬澄清已根據貸款轉讓合約轉讓予Tang先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餘下結餘合共約人民幣40,200,000元。如2024年年報所詳述，該金額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記錄及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分項目。

導致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之因素

董事會擬澄清，Tang先生正式通知其無能力將信貸融資合約延長至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之後。該決定主要由於財務限制及借款人還款出現預料之外的延遲。因此，董事釐定信貸融資合約終止後，與信貸融資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已大幅減少。因此，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決定對信貸融資合約的價值進行全面減值，以準確反映當前情況。

本公司擬強調，該等延誤於收購事項期間屬預料之外。疫情後格局的不確定性已大幅影響業務預期，降低公司擴大產能的意願。這繼而已導致企業現金流更加收緊，且對信貸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利率高企。

由於該等升高借款成本，深圳柏傲在信貸風險上升的情況下採納較謹慎的態度。該方針促使於2024年就借貸規模方面採取更保守的策略。最終，該衰退已導致深圳柏傲的表現相對其收益及經營溢利目標並不理想。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商譽之減值金額評估

本公司擬提供額外資料，其委聘評估師對與深圳柏傲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評估。該評估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以確定深圳柏傲的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涉及全面分析比較以下各項以釐定其較高者：(a) 深圳柏傲的股本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及(b) 使用價值，乃透過評估師進行的深入評估得以確立。其後，本公司比較深圳柏傲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經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達至結果。

於評估後，釐定得出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商譽約人民幣27,690,000元已全數減值。

自完成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相關商譽的變動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
添置	84,953
	<hr/>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4,953
	<hr/> <hr/>
累計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年內支出	(56,99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56,993)
年內支出	(27,960)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84,953)
	<hr/> <hr/>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4,95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60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
	<hr/> <hr/>

(b) 來自收購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商譽

根據2024年年報，於2024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7,556,000元。該金額包括(i)如上所述，與收購Positive Oasis Limited有關的商譽約人民幣27,960,000元，及與收購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reate Tune集團**」）有關的商譽約人民幣9,596,000元。

董事已進行全面評估，以評估Create Tune集團的潛在減值風險。該評估專注於Create Tune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管理層所製定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於評估過程中發現，Create Tune集團2024年的收益與2023年製定的收益預測相符。然而，由於禮品卡使用率高於預期，導致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未能達到預期。

此外，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禮品卡的需求將會下降，尤其是與主題樂園門票相關的預付禮品卡。因此，2025年的收益預測已下調。該調整亦導致需要重新評估Create Tune集團自2025年起的收益預測，並直接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業務營運使用價值。

為確保評估的準確性，董事委聘評估師利用本公司管理階層提供的修訂財務預測，釐定Create Tune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

用於評估Create Tune集團的使用價值之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預測收益 2025年至2028年預測期間內預測收益乃基於年增長率16%估計。該估計計及於2022年至2024年觀察得出的正收益趨勢。

預測毛利率 於預測期間內，所應用毛利率26.43%乃基於2022年至2024年的平均毛利率。

預測經營開支 Create Tune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變，其預期於預測期間內增加16%，與預計收益增長率一致。

相反，行政開支為固定及預測每年上升約2%，反中國的更新通脹率。

最終增長率 所採納最終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貼現率13%乃建基於Create Tune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相似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評估師於仔細考慮各項估值假設及調整後，評估得出使用價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超過賬面值約人民幣55,887,000元。該金額將用作後續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Create Tune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所載，其營運資產總額根據估值約為人民幣67,596,000元。有關已釐定使用價值人民幣58,000,000元，已確認減值約人民幣9,596,000元（計算方法為人民幣67,596,000元減人民幣58,000,000元）。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變動

	IT軟件 平台 人民幣千元	信貸融資 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486	44	113,530
於該年度分佔溢利	1,347	–	1,347
於該年度出售投資	–	(44)	(44)
於該年度確認減值	(41,833)	–	(41,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73,000	–	73,000

如上所述，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全數來自對北京雲圖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圖」）的投資。

董事已進行全面評估，以評估北京雲圖的潛在減值風險。該評估專注於北京雲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管理層編製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財務預測。

該審閱發現，北京雲圖2024年的收益遠低於預期。該缺口主要歸因於IT開發項目進度延誤，而有關延誤受顧客流動性問題所影響。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北京雲圖的業務營運概無發生重大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保持穩定，並持續有盈利。此外，北京雲圖的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的機遇，以加強項目儲備，這對確保未來幾年收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儘管2024年的實際收益低於預期，惟根據儲備項目合約條款作出預測，2025年及後續年度的收益預期將保持正面。北京雲圖管理層估計，將可達致2023年財務預測中收益預測的約80%。

為確保評估的準確性，董事委聘評估師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最新的財務預測，評估於北京雲圖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用於評估北京雲圖的使用價值之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預測收益 預測期間內預測收益乃基於年增長率8%，並按於2024年確立的實際合約價值估計，當中假設可於預測期間簽署相同程度的合約。

預測毛利率 於預測期間內，所假設毛利率60%乃基於2024年的毛利率。

預測經營開支 北京雲圖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預期經營開支增幅與於預測期間確認的收益一致，反映各項目進度。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預期佔預計收益的0.8%。於預測期間內，研發開支預測為預測收益的3%，而行政開支估計為預測收益的5%。該等預測乃基於歷史財務表現。

最終增長率 所採納最終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貼現率13%乃建基於北京雲圖經營所在行業的相似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評估師於仔細考慮各項估值假設並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得出結論，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該價值與該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486,000元）及來自北京雲圖分佔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47,000元）進行比較，確認約人民幣41,833,000元的減值（即人民幣113,486,000元+人民幣1,347,000元－人民幣73,000,000元）。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存入存款之詳細資料

根據2024年年報，本公司錄得存款總額約人民幣174,388,000元。該金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值得注意的是，該存款總額中約人民幣75,200,000元（「存款」）已支付予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Guardian」）。有關存款的存入日期及金額的更多詳情如下：

日期	金額 千港元
2024年10月31日	2,000
2024年11月1日	20,000
2024年11月4日	20,000
2024年11月5日	20,000
2024年11月6日	18,000
總計	<u>80,000</u> （相當於約人民幣75,200,000元）

有關存款及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9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G (Hong Kong) Limited（「MOG (HK)」）與Wealth Guardian就資金存款訂立要約函（「要約函」）。要約函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要約函

訂約方： (i) MOG (HK)；及
(ii) Wealth Guardian。

標的事項： Wealth Guardian同意向MOG (HK)就資金存款提供特別利率，惟須遵守要約函所載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要約函項下的要約僅適用於MOG (HK)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的要約期內存入指定賬戶（「指定賬戶」）的資金。

利率： MOG (HK)於指定賬戶中不時的存款總額將按以下特別利率計息以賺取利息：

存款總額	特別利率
40,000,000港元或以上	年利率3.5厘
60,000,000港元或以上	年利率3.75厘
80,000,000港元或以上	年利率4厘

資金動用或提取： MOG (HK)有權隨時至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Wealth Guardian，以從指定賬戶中提取資金。

根據要約函，MOG (HK)於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向Wealth Guardian存入合共80,000,000港元，即存款。根據2024年年報，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將存款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MOG (HK)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MOG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Wealth Guardian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獲得的資料，Wealth Guardian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獲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代表其客戶持有、投資、管理及營運資金或投資組合，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為客戶持有資金及物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ealth Guardi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u Zho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作出存款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後續發展

本公司謹此澄清，當時董事計劃管理於2024年10月3日完成的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為更有效動用閒置資金，董事計劃暫時將閒置資金作存款以賺取利息，直至資金可按擬定用途動用，而該目的亦要求保持動用資金的靈活性，而不是以資金作定期存款。經考慮(i) Wealth Guardian根據要約函提供的特別利率高於各金融機構當時一般提供的儲蓄存款利率；及(ii) MOG (HK)可選擇隨時提取存款，董事認為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可達成上述更有效動用閒置資金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確認Wealth Guardian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以尋找及開發投資機會，而存款將有助與Wealth Guardian建立業務關係，亦展示本公司在這方面的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3月17日完成提取其所有存款，並收到Wealth Guardian共計80,533,333港元，其中包括本金80,000,000港元及應計存款利息533,333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存款被分類為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存款於12個月內作出，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尤其是有關存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向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將存款視為可退還存款，因而對上市規則產生無意及非故意之誤解，導致延誤遵守有關存款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於關鍵時間，董事會確實認為存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向實體提供的墊款條件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通知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解決違反上市規則的補救措施

針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全面審查，並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末完成。是項審查旨在發現任何缺陷，尤其是與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以及提供財務支援相關者。結果將包括解決該等缺陷的建議。此外，董事會將於審查完成後評估本公司的補救措施，並與其成員進行討論；
- (ii) 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組織內部培訓課程。此次培訓將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規定。
- (iii) 董事會將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報告框架，以確保對超過明確上限的交易進行有效監督。此項加強措施將涉及保存每筆交易的所有必要文件，從而降低監管風險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營造嚴謹的合規文化，並將繼續與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就相關事宜密切合作。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尋求指導，以確保所採取的行動不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或合規規定。此流程將於向其他實體發放任何重大資金或參與任何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前進行。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